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7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葉罔腰即黃啓峯之繼承人

黃妙真即黃啓峯之繼承人

黃俊憲即黃啓峯之繼承人

黃同成即黃啓峯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啓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啓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
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啓
02 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肆拾
05 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肆拾
07 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黃啓峯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14 （下同）30,000元，並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
15 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16 應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黃啓峯未依約繳
17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民國108年1
18 2月10日尚積欠本金29,141元未清償，而大眾銀行於93年11
19 月22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20 稱普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於94年6月29日將該債
21 權讓與原告；(二)被繼承人黃啓峯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
22 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5
23 0,000元，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8.15%固定計算。詎黃啓峯
24 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0
25 8年12月10日尚積欠本金27,243元未清償，而臺東企銀於96
26 年8月27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惟黃啓峯已於103年1月21日
27 死亡，被告為黃啓峯之法定繼承人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就
28 本件債務自應於繼承黃啓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
2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30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8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09 業據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分攤表、債
10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授信約定書、本
11 票、新聞紙、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暨繼承系統表、戶
12 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6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13 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
15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16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
17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18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110元
合計	1,110元